

復審人 李明豪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4 月 1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4387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5 年至 110 年間犯毒品、不能安全駕駛、傷害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4 年確定，現於本署基隆監獄基隆分監（下稱基隆分監）執行。基隆分監於 112 年 4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以復審人「犯多次不能安全駕駛罪、毒品、傷害等罪，犯行造成道路交通往來安全之潛在危害、助長毒品氾濫及造成被害人身體受有傷害，未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」為主要理由，於 112 年 4 月 19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4387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2 件不能安全駕駛及 1 件傷害罪已於 107 年 8 月 31 日執行完畢，不予假釋理由依何憑據將已執行完畢之處分做為理由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

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三、犯罪紀錄：(一) 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。(二) 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。(三) 撤銷假釋或緩刑紀錄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- 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1 年度聲字第 219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0 年度基交簡字第 28 號刑事簡易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犯幫助運輸第四級毒品，助長毒品氾濫，戕害國民身心健康，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影響民眾用路安全，及犯傷害罪致他人身體受傷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傷害案未有和解或賠償紀錄，其犯後態度非佳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2 件不能安全駕駛及 1 件傷害罪已於 107 年 8 月 31 日執行完畢，不予假釋理由依何憑據將已執行完畢之處分做為理由」等情，查復審人因聲請定應執行刑，經法院裁定將前犯之傷害 1 件、不能安全駕駛 2 件及販毒罪 1 件，合併定應執行刑 3 年 8 月。包含後犯之不能安全駕駛 1 件刑期 4 月，合計刑期 4 年，皆為本案報請假釋之範疇，按原處分之作成係依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併同考量受刑人之犯罪紀錄，據以判斷其悛悔情形，原處分核屬有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

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委員 江旭麗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陳信价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9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